

##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 【5.1】 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說明

99 年

內 容
<p><b>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b></p> <p><b>資產證券化之策略</b></p> <p>資產證券化是金融市場重要的一環，銀行可將具有穩定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如房屋貸款、信用卡應收帳款等具相似且標準化特性之債權），移轉售予一個特殊目的機構（Special Purpose Entity, SPE），並將之重新包裝組合，分割發行成小額單位之受益證券。債權移轉的同時，相關權利義務亦一併移轉，相關債權風險藉由證券化的安排得以與創始銀行隔離。</p> <p>資產證券化商品的發行將視渣打台灣業務經營策略之需要，並經適當評估程序後進行，希望能達到以下的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促進資產負債管理，改善資產負債期間不一致之現象</li> <li>2. 增加多樣化的籌措資金管道、降低籌資成本</li> <li>3. 金融資產風險移轉</li> <li>4.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li> <li>5. 增加資本市場能見度，強化銀行於機構投資人心中的品牌形象</li> </ol> <p><b>資產證券化之流程</b></p> <p>本行對證券化的各主要流程，在資產組群階段強調風險分散及標準化，於債權移轉予特殊目的機構之過程強調風險隔離相關法律安排，並在證券化架構設計信用增強及流動性增強之機制。相關發行流程的安排將由內部渣打集團資產證券化小組或是由外部具相關專業經驗金融機構的協助下進行。</p>
<p><b>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b></p> <p><b>創始銀行部位</b></p> <p>本行目前有原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二檔資產證券化商品，係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採特殊目的信託方式，將房屋貸款債權及相關權利義務信託移轉予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據以發行受益證券，並將募集所得資金交付本行。</p> <p>該兩檔房貸證券化商品分別於 2005 年 12 月及 2006 年 9 月發行，帳面金額約為新台幣 120 億元及 132 億元，並因為信用增強機制之目的，由本行各保留新台幣約 18 億元及 29 億元。在這兩檔證券化發行架構中，本行除了擔任創始機構外，並同時擔任服務機構的角色，負責收款、付款及其他服務。對於銀行自行買回部位目前則每月定期評價。</p>

內 容
<p>本行消費金融作業部門依房屋貸款業務流程進行日常管理，向債務人收取應收帳款，將收取之款項依照契約規定，給付予證券投資人，並每月提供服務機構報告。</p> <p>本行消費金融風險管理部門對於已證券化及未證券化之放款均依據相同之授信政策及程序進行風險管理，並定期監控證券化房屋貸款組合付款延滯情形。本行管理階層則依據消費金融財務部門提供的報告，每月檢視資產證券化部位的價值及相關指標。</p> <p><b>非創始銀行部位</b></p> <p>目前本行持有一檔寶來證券及華僑銀行 2006-1 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主順位受益證券 A2 券，新台幣 3.7 億元。此主順位受益證券 A2 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7.85 億元，於 2006 年 4 月發行，預定 2011 年 2 月到期，每年固定利率計付息 2 次，到期一次還本。目前本行所持有之債券資產受益證券經中華信評授與 twA 之評等。</p> <p>本行承銷團隊因於此檔證券化商品發行流程中擔任安排機構及承銷機構而持有此部位，目前由債券交易部門持有並擔任主要管理者。</p> <p>渣打台灣資產證券化部位風險管理係在台灣本地進行，並有來自渣打集團業務及風險管理單位的強力支持。關於渣打集團相關資訊，請參考渣打集團網站。</p>
<p><b>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b></p> <p><b>創始銀行部位</b></p> <p>目前本行消費金融作業部門每月提供服務機構報告，範圍包含資產池貸款餘額、筆數、利率、到期日、貸款成數分布狀況，擔保品資訊、收款及付款情形、延滯及逾期貸款狀況等。消費金融風險管理部門則定期監控證券化資產池之信用風險，提供信用品質報告，包括貸款延滯及逾期狀況之分析。</p> <p>受託機構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則每三個月提供信託報告，提供包括信託資產處分及利益分配等管理狀況，以及信託帳戶、準備金帳戶和其他費用帳戶之變動情形。</p> <p>因信用增強機制而由本行保留之部位，則每月依據資產池提前償還情形、違約率以及市場利率狀況進行評價。在進行資本適足率的計算時，由於標的資產池之創始部位均為未評等，本行已依相關規定從資本中扣除。</p> <p><b>非創始銀行部位</b></p> <p>根據近期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此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的持有目的重新分類為備供出售(Available for Sale)。本行每日由風險管理部門監控其風險部位，並由財務部依市價進行評價。</p>
<p><b>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b></p>

內 容
<p><b>創始銀行部位</b></p> <p>爲了降低資產證券化中的交易對手風險，本行目前這兩檔證券化架構，對於服務機構均另設有備位機構，若本行因任何因素無法擔任服務機構之責任，則備位服務機構將取代渣打台灣成爲服務機構。對於證券化資產池房屋貸款之信用風險管理，則與其他未證券化貸款之管理一致。渣打台灣對房屋貸款業務訂有完整的抵押品管理原則，涵蓋項目包含貸款成數比率、擔保品回收比率、抵押品驗證及估價、相關文件登記、保險及續保等流程，以維持擔保品的價值及有效性。</p> <p>對於資產證券化保留部位則定期評價，監控持有部位資產品質情形。</p> <p><b>非創始銀行部位</b></p> <p>此債券資產受益證券部位，其信用及市場風險的風險抵減管理係由債券交易部門依現行已核准的限額和政策負責。</p>
<p><b>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b></p>
<p><b>創始銀行部位</b></p> <p>因證券化原始標的資產爲房屋貸款，其信用風險資本計提爲標準法，因此持有證券化部位之資本計提應採標準法。同時，也適用主管機關對於創始銀行資產證券化交易資本計提之上限規定。亦即證券化資本計提之上限，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之應計提資本爲上限。</p> <p><b>非創始銀行部位</b></p> <p>持有之債券資產受益證券部位係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p>